

昆明医科大学文件

昆医大〔2018〕62号

关于印发昆明医科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处室、学院、附属医院、中心：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科研机构的管理，进一步推动学校科学研究工作的跨越式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学校制定了《昆明医科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昆明医科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科研机构的管理，提高科研机构效能效益和管理水平，充分发挥科研机构对科技创新和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作用，提升服务和融入国家及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根据国家和省科技平台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科研机构特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科研机构（简称“科研机构”），是指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任务，有相对固定的研究人员，有开展研究工作的基本条件并且能够系统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经学校审议通过或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科研机构主要承担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和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创新创业教育、智库咨询服务等方面的职责。

第三条 科研机构按批准建立主体，分为三类：

第一类：各级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科研机构，分为国家级、省部级等机构（以下简称“重点科研机构”）；

第二类：学校自主批准建立的科研机构，是学校为服务大局、推进国家和云南重大发展战略研究而设立，包括学校直接设立和各学院（部、中心）、附属医院按程序申请并获学校批准设立的科研机构；

第三类：校内外合办的科研机构，即与校外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通过合同或协议形式联合创办的科研机构；

第二类和第三类统称为“校级科研机构”。

第四条 科研机构的申请设立，应当有利于学校科技创新发展和重点特色学科持续协调发展；有利于汇聚校内外相关学科资源和人才优势，形成优势科研团队争取国家和地方的科研项目；有利于形成在国内相关学科领域具有优势和特色的科研平台，并逐步升级为省部级、国家重点科研平台。

第五条 除学校直接设立和上级主管部门有明确要求外，科研机构原则上应依托学院（部、中心）、附属医院建设管理，配合和促进相关单位的教学、科研、创新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工作。

第六条 科研机构实行分级管理和分类评估制度，坚持“科学设置、分级管理、绩效评估、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二章 设置与审批

第七条 科研机构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和云南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学校科技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需要，符合学校重点急需发展的学科研究领域。

第八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部、中心）、附属医院通过成立科研机构，整合科研资源，凝练科研方向，提升承担国家重大项目、满足国家和地方重大需求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新设立的科研机构研究方向及研究重点不得与学校现有各级各类科

研机构重复。

第九条 科研机构的设立，必须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领域应属于国家或地方发展急需的学科领域、交叉学科领域或学科前沿研究领域，符合学校总体办学方向与发展要求；

（二）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中长期发展规划与目标，能够支撑现有科研发展、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已取得较好的、与机构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积累，能围绕科学前沿问题开展研究工作，具有承担国家和地方急需解决的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

（三）有较高水平学术造诣和管理能力的学术带头人和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的科研技术队伍。科研机构负责人应为学校在职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主持并完成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在机构研究方向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学风正派且能正确把握学术导向，具有开拓精神和组织协调能力，原则上一个人不能同时担任 2 个科研机构的负责人。科研机构成员学科布局和年龄结构合理，成员间已有较好的合作基础，总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5 人，原则上个人作为成员（含机构负责人）参与的科研机构数量最多 2 个；

（四）承担有科研任务及经费来源，有较好的工作条件和其他相关条件。近三年内，承担与科研机构研究领域相关的项目不少于 5 项，其中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3 项；各类科研经

费总量不少于 100 万元，其中，人文社会科学科研机构不少于 30 万元；应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发明专利授权；

（五）有明确规范的运行管理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

（六）申请重点科研机构的，还须满足各级政府部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七）与校外合作的科研机构，其设立还必须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 申报单位提供合作方的背景材料及合作协议；

2. 联合科研机构建设的专家论证意见；

3. 合作方提供的经费，必须进入学校财务账户，并具有相应的经费使用方案。

为承担国家和云南省重大发展战略研究任务的需要，由学校同意设立的科研机构，不受上述基本条件的限制。

第十条 校级科研机构的申请流程：

（一）由申请单位进行充分论证，填写《昆明医科大学校级科研机构设立申请表》，提交学校科技处审查；

（二）科技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审查，确认符合条件的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进行专家论证，论证通过的进入审批程序，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讨论决定；

（三）经学校研究批准后，以学校名义发文设立科研机构。

第十一条 学校原则上不支持以同一批骨干人员或者在同

一学科方向上建立多个同类科研机构。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科研机构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管理，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所长）负责制。学校科技处是学校科研机构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学校科研机构的申请、审批、推荐、评估、终止等事项。

第十三条 科研机构的建设和运行主体依托各学院（部、中心）和附属医院，其人事、资产、财务等归口依托单位进行日常管理。当科研机构依托多个单位建立时，必须确定一个单位作为牵头依托单位。

第十四条 校级科研机构可根据情况设立学术委员会或专家指导委员会，为科研机构的学术研究方向提供指导和咨询。

第十五条 重点科研机构主任（所长）、学术委员会主任选聘条件依据上级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重点科研机构的副主任由主任提名，科技处审核，学校发文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由科研机构提名，学校聘任，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除学校直接设立的科研机构外，其他校级科研机构主任、学术委员会或专家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等原则上由依托单位聘任，报科技处备案。

第三类科研机构负责人由校内申请单位和校外合办单位协

商推荐，根据合同或协议的规定进行聘任，主要负责人应为我校在编在岗人员，报科技处备案。

第十六条 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学校重点科研机构下拨的经费，其支出按有关规定执行，学校按照相关要求给予重点科研机构配套经费支持；学校按年度向学校直接设立的科研机构划拨一定的建设经费；依托学院（部、中心）、附属医院的校级科研机构建设经费由依托单位负责。

科研机构各类经费应纳入学校财务账户，按照拨款单位和学校的有关财务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科研机构在开展各项科研活动中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及研究机构声誉。应遵守以下规定：

1. 科研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得私自开立账户，但可独立开展学术活动、项目洽谈和承担科研项目；

2. 科研机构不得自行设立子机构、子中心等直属、附属机构。若有人事、科研计划、机构建制、合作方式等方面的调整，需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变更，及时向学校科技处、人事处报批；

3. 科研机构聘请校外人员担任兼职（客座）教授、副教授等，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4. 科研机构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须报科技处，经审查批准后，加盖学校有关公章确认；

5. 重点科研机构的成果，独立或第一署名人必须为本机构研究人员，并以所在研究机构为第一署名单位或主要完成单位，校级科研机构人员以所在学院或部门为第一署名单位。并以此作为评估和考核的依据；

6. 科研机构的科研成果转让、研发和技术所得以及咨询服务，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7. 不得以昆明医科大学大学或该机构的名义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的活动。

第四章 绩效考核与评估

第十八条 考核与评估是科研机构管理的重要环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扶强、优胜劣汰、滚动支持”的原则，以创新质量和服务贡献为评价导向，综合评价科研机构的绩效产出。

第十九条 学校对科研机构实行年度考核和中期评估。科研机构每年应进行工作总结，必须提交《昆明医科大学科研机构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作为综合评估的重要依据。对学校直接设立的科研机构，年度考核纳入学校综合行政目标责任考核。

第二十条 学校每三年组织校学术委员会对校级科研机构进行综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实行动态调整、滚动淘汰。

(一) 评估主要内容：

1. 研究水平与服务贡献。主要包括：机构研究方向和特色、承担科研项目情况、研究成果与学术影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贡献；

2. 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主要包括：机构负责人与学术带头人作用、队伍结构与团队建设、人才培养成效；

3. 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主要包括：仪器设备使用率和开放共享程度、参与国内外合作交流情况、科研机构规章制度健全及日常管理、科研氛围和创新文化等。

（二）评估内容权重：

1. 以开展科学研究为主的科研机构：

（1）研究水平与服务贡献（权重 60%）：①研究方向和特色（10%）；②承担科研项目情况（25%）；③研究成果与学术影响、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贡献（25%）；

（2）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权重 20%）：①机构负责人与学术带头人作用（10%）；②队伍结构与团队建设（5%）；③人才培养成效（5%）；

（3）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权重 20%）：①国内外合作和交流情况（10%）；②参与或举办国内、国际学术会议情况（5%）；③管理制度建设和文化建设（5%）。

2. 开展科学研究与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并重的科研机构：

（1）研究水平与服务贡献（权重 50%）：①研究方向和特色

(10%); ②承担科研项目情况(10%); ③研究成果与学术影响,或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服务贡献(30%);

(2) 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权重20%): ①机构负责人与学术带头人作用(10%); ②队伍结构与团队建设(5%); ③人才培养成效(5%);

(3) 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权重30%): ①国内外合作交流情况(15%); ②参与或举办国内、国际学术会议情况(10%); ③管理制度建设和文化建设(5%)。

3. 以开放服务为主,开展部分科学研究的科研机构:

(1) 研究水平与服务贡献(权重40%): ①承担科研项目情况和学术成果(15%); ②服务效益和社会贡献(25%);

(2) 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权重20%): ①机构负责人与学术带头人作用(10%); ②队伍结构与团队建设(5%); ③人才培养成效(5%);

(3) 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权重40%): ①国内外合作交流(10%); ②参与或举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10%); ③开放服务能力水平(15%); ④管理制度和文化建设(5%)。

第二十一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综合评分 ≥ 90 分)、良好(90分 $>$ 综合评分 ≥ 80 分)、合格(80分 $>$ 综合评分 ≥ 60 分)、不合格(综合评分 < 60 分)四个等次。

第二十二条 对评估为优秀的校级科研机构,学校继续给予

运行经费和科研项目立项等政策支持，并优先推荐各类高等级科研机构申报；评估不合格的科研机构给予一年的整改期，整改期满后，进行再评估，再评估仍不合格的机构，学校将予以撤销。被撤销的机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申请成立新的科研机构。

第二十三条 重点科研机构须按照主管部门有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完成年度考核和评估。

第二十四条 校级科研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研究后该机构可不予保留：

（一）校级科研机构升格为高等级科研机构，原则上不再纳入校级科研机构管理。与高等级科研机构名称相同的校级科研机构按自动撤销处理；与高一级科研机构名称相似的校级科研机构可由依托单位提出撤销申请报科技处审核，学校发文撤销；

（二）无故不参加评估视为评估不合格，原则上将依照程序撤销；

（三）校级科研机构违反上述第十七条有关规定，或者以昆明医科大学或该机构名义从事违反学校、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活动，给学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和损失，可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予以撤销处理；

（四）校级科研机构或依托单位因其他原因自行提出撤销申请，科技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同意。

校级科研机构撤销后，其人事、资产、经费等的归属关系不

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校级科研机构通过批准成立后，统一命名为“昆明医科大学××研究中心”“昆明医科大学××重点实验室”“昆明医科大学××研究院（所）”或“昆明医科大学-**××联合实验室”或“昆明医科大学-**××联合研究中心”。科研机构的名称、标识的对外使用，须遵守学校校名、商标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学校科研机构的印章管理，须按照学校印章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未经学校审批，不得建立直接冠以昆明医科大学（Kunming Medical University）名称的科研机构，不得建立与校外单位联合的研究机构。如有违反，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